关于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

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情况说明

根据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规程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依据及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2〕4号）等新文件新要求以及巡视、审计、绩效评价反馈意见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技厅对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川科资〔2021〕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工作规程》共七章。

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本文件制定的依据、原则和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工作要求，提出了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章验收评价内容及方式，明确了建立分类验收评价指标体系、验收评价的具体内容等。

第四章验收评价程序，提出了项目验收评价工作的主要程序和规定事项。

第五章评价结论及其他事宜，明确了验收评价的结论类型，以及整改、延期、经费处理等要求。

第六章责任与监督，明确了相关处室、项目推荐单位、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和义务。